

靖边县第十五小学 3D 打印科技教室

合 同

甲方：靖边县第十五小学

乙方：陕西和畅科建工贸有限公司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二、技术规格、数量（后附清单）

三、合同金额：贰拾玖万陆仟叁佰叁拾肆元（296334.00元）（包含税费、安装费、运费等所有费用）。

四、交货日期：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交货完毕。

五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址。

六、质量保证：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，配置合理齐全，应全面满足甲方的要求，甲方未明确要求的内容，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。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七、付款方式：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供“合同价”有效税务发票，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货款（一次性支付）。

八、验收：由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，验收包括：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外观质量、及货物包装等是否完好，各项指标是否达到验收规范“合格”标准进行逐项检查。

九、售后服务：保质期一年内，如发现产品有明显褪色或任何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提供修复或更换。

十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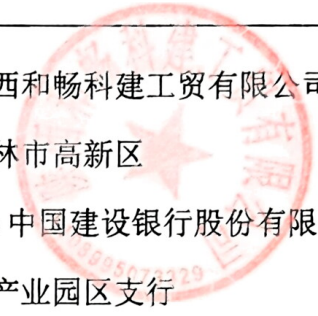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：

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：

合同一经签订，即具法律效力。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其中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，
经双方签字盖章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靖边县第十五小学 地址：靖边县城新区文化西路西段 开户银行： 账号： 电话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 	乙方：陕西和畅科建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：榆林市高新区 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帐号：61050169004300002388 电话：1999108190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胡晓 
--	--